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00209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内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8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8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8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九、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0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1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1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化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92
标的公司、上海多经	指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多经 60% 股权
中泰集团、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泰化学拟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之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7 月（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期间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61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法律顾问、浦栋律所	指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中天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中泰集团与中泰化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泰化学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多经 6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将成为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的参股公司，中泰化学继续持有上海多经 40% 股权。

（二）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多经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3,732.72 万元，评估值 57,931.52 万元，增值额 4,198.80 万元，增值率 7.81%。

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上海多经全部股权价值为 60,000.00 万元，上海多经 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000.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和中泰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中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中泰集团应于中泰化学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即中泰集团应支付 36,000 万元。

（四）过渡期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双方按本次交易后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交割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上海多经保证：

1、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不以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的资产对外提供任何担保，但因目标公司自身融资需要除外；发生目标公司自身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则经中泰集团书面同意后实施；

3、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确保不发生重大不利情形。

上述重大不利情形指：发生影响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少超过 10% 的不利情况。若发生重大不利情形，则中泰化学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少超过 10% 部分的差额予以补足。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7 日，中泰集团 2020 年第 14 次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同意受让中泰化持有的上海多经 60% 股权，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多经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变更股东名册等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泰集团已合法取得上海多经 60% 股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中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中泰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 36,000 万元全部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 3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重组报告书披露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也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形。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在现有担保额度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并由中泰集团按交割后持股比例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约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泰化学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中泰集团支付的款项 36,000 万元。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守法和诚信情况、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九、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或承诺

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相关各方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市公司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投行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泰化学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交易对方的义务，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在现有担保额度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并由中泰集团按交割后持股比例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6、重组报告书披露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7、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浦栋律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价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必要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化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中泰化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第四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联系人:张玲、费翔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李正、李冲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